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控农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0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2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琪农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